

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

延大校发〔2024〕111 号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15 日第 9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延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和《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吉教高〔2021〕16 号）有关要求，我校将于 2025 年 9 月—10 月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各项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为导向，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大学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目

标，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建立健全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育人机制，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条件保障建设，为全面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培育大学质量文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价体系，夯实“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和“五育并举”育人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形成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将新一轮审核评估深度融入各部门岗位职责、融入日常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持续改进长效机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三）加强顶层设计。系统分析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核心要素，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注重整体推进，落实主体责任，以评估理念引领建设，以评估举措落实各项工作，以评估标准检验成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四）注重方法创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挖掘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保障各类数据的深度、广度、有效度；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定性定量结合、示范案例引领等方式，保障各项评估工作的时效性；采取任务清单制、定期例会制、工作通报制、

台账报送制等工作机制，保障各项评估工作全面开展，无遗漏无死角，确保工作质量。

四、参评类型

根据《延边大学章程》《延边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学校申请参加第二类第一种评估。此类型适用于已参加过上一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旨在引导学校夯实理论基础、科教融合，突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五、工作进程及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7月—8月）

1. 工作目标：在全校范围内系统学习领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相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学校统筹、部门协同、学院主体、全员参与”的评建工作氛围。

2. 工作安排：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职责；召开评估动员大会，完成工作部署；组织学习评估方案及相关文件，形成评估氛围，树立质量意识。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9月—2025年4月）

1. 工作目标：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和审核重点，系统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及特色，认

真查找存在问题与不足并持续改进，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达到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和评估标准。

2. 工作安排：①查摆问题：各部门要全面总结上一轮审核评估以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效，认真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审核重点，梳理、制（修）定相关管理文件，找出问题和短板，按指标体系列出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各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审核评估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提交工作台账，建立健全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②自评自建：各工作组和学院根据“工作台账”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完成本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结合近三年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论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完成分项自评报告的撰写和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做好自评自建工作，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以及课堂教学等内容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完成学院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学校定期对各部门自评自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反馈问题并跟踪整改，形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形成支撑材料目录、完成支撑材料的电子化与在线提交前准备工作，完成专家案头材料准备工作，完成教室、实验室升级改造及试运行等工作，持续开展校园环境建设。

（三）预评估与改进阶段（2025年5月—8月）

1. 工作目标：查漏补缺，弥补短板，整改到位，为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线上考察与进校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2. 工作安排：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预评估，根据专家意见，组织实施持续整改与质量提升工作；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宣传片录制等工作；编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板、标语等，营造迎评氛围；完成迎评各项准备工作。

（四）迎评阶段（2025 年 9 月—10 月）

1. 工作目标：积极配合审核评估专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顺利通过。

2. 工作安排：

①线上评估：9 月 1 日前，完成评估材料系统提交工作；

9 月 15 日（暂定）：接受专家组线上评估；

9 月 15—30 日（暂定）：评估期间，根据专家组要求，及时线上补充审核材料。

②进校考察：10 月 5 日前，进一步做好专家进校前各项工作。

10 月 13—17 日（暂定）：协助专家组开展进校考察。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5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1. 工作目标：组织开展整改提高工作，按时完成持续整改相关环节各项工作，确保审核评估取得实效。

2. 工作安排：认真整理分析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在 30 日内呈报吉林省教育厅；根据《审

核评估整改方案》建立整改时限与工作台账，全面开展评估整改工作，两年内形成《审核评估整改报告》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对学校整改情况的督导复查。

六、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人员名单

组 长：冯 涛 校党委书记

蔡红星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朱卫红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常务）

于金欢 校党委副书记

蔡奎龙 校党委副书记

张玉红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学武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洪福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刘 岩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金永灿 校党委常委、后勤保障处处长

李彦生 校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

陈艳玲 校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

王国梁 党政办公室主任兼督查室主任

黄文日	纪委副书记
林雪梅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孙佰兴	发展规划处处长
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金元峰	研究生院院长、科学技术处处长
严秀英	社会科学处处长
金银松	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赵立杰	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
熊焕章	计划财务处处长
朴明吉	安全保卫处处长
车明洙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金鸿雁	招生就业处处长
黄润浩	工会主席
崔光福	团委书记
张 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崔香淑	图书馆馆长
崔龙杰	信息化中心主任
张守志	珲春校区事务管理部部长
金钟范	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主任
南宗焕	大学科技园主任

（二）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重要文件、阶段任务以及《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整改工作方案》《评估整改报告》和本科教育教学宣传视频等；
3. 对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4. 审议、指导、决策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审核评估工作机构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具体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如下：

（一）人员名单

主 任：朱卫红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副 主 任：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张 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学院负责人

工作人员：根据评建工作需要，从校内抽调若干人员。

（二）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 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和学院评建工作组之间的工作；
3. 全面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计划的推进落实；
4. 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的重点事项；

5. 定期组织召开审核评估各环节的工作会议；
6. 协调完成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等相关事务；
7. 负责协调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及保障工作；
8. 及时掌握评建工作动态，按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学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

（三）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审核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评建办下设十二个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专项工作组组长因岗位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其工作者自动接任工作组组长及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各组成员及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专项工作组

组 长：孙佰兴 发展规划处处长

主要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督查室、校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2. “培养过程”专项工作组

组 长：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信息化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督

查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大学科技园、各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专项工作组

组 长：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化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处、各学院

4. “教师队伍”专项工作组

组 长：赵立杰 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

主要责任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学院

5. “学生发展”专项工作组

组 长：林雪梅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主要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大学科技园、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各学院

6. “质量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 长：张 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主要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党政办公室·督查室、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团委、校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各学院

7. “教学成效”专项工作组

组 长：金鸿雁 招生就业处处长

主要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宣传部、计划财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团委、发展规划处、信息化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后勤保障处、教育基金会、各学院

以上七个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负责相关“评建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讨论、提炼、撰写相应部分的自评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及目录。

8. 条件保障与信息化工作组

组 长：金永灿 校党委常委、后勤保障处处长

崔龙杰 信息化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各学院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技术保障与支持、教学基础条件建设、财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校园环境建设、校园安全与整治、后勤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

9. 报告写作（示范案例）组

组 长：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张 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心主任

副 组 长：王国梁 党政办公室主任兼督查室主任

孙佰兴 发展规划处处长

成 员：郭艳春 教务处副处长

夏广军 教务处副处长

南红花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

裴 虹 教务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在分项自评报告的基础上，负责撰写学校《自评报告》；撰写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整改报告》；撰写评估动员布置会、评估启动会及专家线上线下见面会、评估总结及整改工作布置会等大会所需的各级领导讲话稿、发言稿等。

10. 数据与支撑材料组

组 长：金学军 教务处处长

张 杰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心主任

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各学院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和审查支撑材料并分类建档，汇编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全面梳理各学院本科教学基本状况，完善教学运行基础材料；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形成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负责审核评估所有支撑材料，并按线上评估要求，负责将审核评

估材料上传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完成审核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

11. 宣传工作组

组 长：陈艳玲 校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

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各学院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建设与专题报道工作；编制评建工作系列宣传材料；制作本科教育教学宣传视频，负责校园和教学楼的宣传标语和展板制作；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负责政策解读，开展校内宣讲、辅导讲座等。

12. 接待工作组

组 长：王国梁 党政办公室主任兼督查室主任

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各学院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专家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联络与接待工作，负责审核评估期间各项协调工作。

（二）学院审核评估建设工作组

各学院设立审核评估建设工作组（简称“学院评建工作组”）在学校评建办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工作。由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专业（系）主任、专业（系）

书记、院办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院教学督导组等任成员。

主要职责：完成学院自评报告（包括示范案例或“一院一特”）的撰写、数据统计、支撑材料及教学档案整理、持续整改建设、学风教风院风建设等工作，完成学校评建办交办的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本学院自评自建与迎评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国家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全面检验，其结果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切实树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确保本次审核评估工作取得成功。

（二）服从大局、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各部门要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三）以评促建、突出优势、建设到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在于建设，各部门要按照审核评估指标要素逐一检查，

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在评建工作中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突出优势，以“评建改”推动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方案进度安排，认真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实实在在总结成绩，切切实实查找问题，认认真真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在评建工作中出现履职不到位、把关不严、程序不当或推诿扯皮、懈怠拖延等现象，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责任。